

长三角的新答卷

“十三五”收官之年长三角一体化新故事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关切事



顺应时代要求 回应人民期盼

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综述

把改革进行到底，是新时代的最强音。

规范执法司法权运行、完善政法机构职能体系、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2019年以来，全国政法领域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政法机关以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为切入点，着力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健全执法办案制度和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执法责任追究、提升民警依法履职能力……随着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出台和落地实施，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深入警心。

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明确规定执法依据和流程对社会公开，个案进展对当事人及亲属公开，并大力推行网上预约、办理行政许可，构建起便捷、公正、透明的“阳光警务”新机制。

各地公安机关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扎紧权力的笼子。江西省赣州市公安局不断强化执法监督的力度，综合分析执法活动“全流程”监督数据，深度研判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全面落实优秀案件评选工作机制，精心选编典型优秀案例入书，供广大民警借鉴、警示。

打造全程“直播平台”，倒逼民警在开放、透明的环境下公开、规范执法。江苏省常州市全面推行接处警等现场执法同步录音录像和音视频资料集中保管，全面推行受案登记制和立案审查制。

让执法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是政法机关深化改革的应有之义。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出台后，公安部部署各地进一步细化全面客观及时收集证据、完善讯问制度措施，强化依法规范取证，有力提升了侦查工作质量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确保每一起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的证据收集、规范管理和合法处置，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课题。

浙江省细化标准，明确鉴定规范，健全移送流程等机制建立。对常见金融资产、房屋不动产、车辆等特殊资产、公司股份期权和虚拟财产等5类刑事案件涉案财物，逐一制定证据收集指引，并要求检察机关在查证基础上，对采取措施的涉案财物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办案机关将涉案财物证据材料及财产清单集中装订后随案移送，明确查封、扣押、冻结应当以实现合法目的为限，在法律限度内尽可能减少对犯罪嫌疑人、利害关系人及其抚养人、赡养人的正常生活、生产活动的影响。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公平正义，民之所向。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是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客观要求，也是政法机关执法办案中必须坚守的价值追求。

——体建设12309中国检察网、检察服务热线和检察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服务群众统一窗口、一个平台。主动与媒体互动，接受舆论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如何理解司法责任制改革中放权与监督的关系？

人民法院构建了“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制度框架。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明确院长、庭长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监督管理职责，健全案件监管的全程留痕制度，坚决防止司法不公、监督不力。

同时，政法机关针对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案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决不允许出现“灯下黑”问题。

加强审判监督标准化建设，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健全主审法官会议与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工作衔接机制，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

此外，政法机关把严格执法司法和文明执法司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结合起来，善于运用释法析理、说服教育、思想疏导等方式，实现执法司法形式和目的的统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同时把握少捕慎诉原则，努力扩大教育面、减少对立面。

加强司法权运行监督管理

新时代政法领域改革，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管住枉法的权力，斩断寻租的黑手。政法机关持续健全司法权监督制约体系，扭住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个“牛鼻子”，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法系统司法监督政策，加强政法单位内部监督和问责，最大限度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中办国办、中央政法委、“两高三部”先后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要求对于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以及与当事人、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司法人员都要主动记录报告，并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2019年8月，最高检制定印发《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把记录报告的重大事项，从司法办案扩大到干部选拔任用、项目安排、工程建设、监督执纪等五个方面，明确了需要记录报告的具体情形，实行“零报告”制度。

让公平正义更加有质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不变初心。

——最高法院制定印发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意见等制度文件，健全审判权力运行体系。

——最高检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加强以办案组织为中心的办案团队建设，完善担任领导职务检察官办案制度。

——深化公安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完善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深化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健全完善新型监狱体制机制，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整治活动。

……

通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民之所望，改革所向。人们坚信，面对新时代要求和人民期盼，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走深走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记者刘奕湛）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 列车行驶在上海轨道交通11号线北段延伸工程花桥段兆丰路站附近（8月21日摄，无人机照片）。2013年，该工程开通，从江苏昆山市搭乘地铁直达上海市区成为现实。

团和东华大学联合打造的行业“最强大脑”，是工信部批复的由民营企业牵头组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先进功能纤维是制造业创新发展重点领域，从百姓智能生活到航空航天高精尖设备都必不可少，成员单位来自长三角，这里汇集了长三角智慧，也惠及了长三角企业。”盛虹集团总工程师梅锋说。

“一体化”棋局中，“新动能”落子如飞。苏浙沪多家机构、企业共建的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落户苏州，青浦工业园区重点产业项目集中签约开工，将布局类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靶向药物等未来产业……危机中育新机，变局中开新局，三省一市正共同发力。

灯光“亮起来” 山水“靓起来”

从太空俯瞰地球，遥感卫星可以捕捉到地表夜间灯光等来自人类活动的辐射源。

卫星数据显示，近年来长三角地区夜间灯光亮度越来越强、越来越密，安徽省合肥、滁州、马鞍山等地光亮度面积逐渐增大，边缘向外扩展，渐渐与长三角融成一片。

“遥感卫星下，长三角越来越‘亮’，也越来越‘靓’。”

“以前这里违章建筑、污染企业多，现在成了外地游客必打卡的景点。”马鞍山市民褚文伟惊讶于整治后的薛家洼生态园。

变化在悄然间发生。长江干流安徽段岸线长1100多公里，“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接管、强机制”等措施下，沿江多个环保问题突出区域，化身为鸟语花香的“城市生态客厅”。

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使寒冷地区的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相关费用。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4. 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救助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15. 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16. 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17. 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对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长三角山水相连、河湖纵横，守绿、护绿已成四地共识。

水质不达标，上游补偿下游；水质达标，下游补偿上游——被形象称为“水质对赌”的国内首个跨省生态补偿机制探索，今年在新安江流域开展第三轮试点。

“你喝的水，我帮你看。”新安江成为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千岛湖水质稳定保持为优。

这一生态补偿“样板”已走向长三角。据安徽省发改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处长钟岚介绍，皖苏两省已在长江流域滁河陈浅断面实施跨省横向补偿机制。

跨流域的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速推进。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太浦河把苏浙沪交界的青浦、吴江、嘉善串联在一起。三地不以省界为单位，而以河段为单位重新划定包干区，确立211名联合河长，联合巡河、交叉巡河，打造区域治水一体化格局。

长三角是长江经济带龙头，不仅经济发展要走在前列，生态保护和建设也要带好头。

苏浙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交叉检查等十项机制，共同提升蓝藻防控水平，破解太湖治理难题。

一片绿色底色中，“美丽长三角”渐行渐近。

民生“一张图” 治理“一盘棋”

民生“一张图”，在长三角一步步成为现实。

——就业之路越来越宽。“通过松江区‘九城纳贤’平台，同学们都

保障。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8. 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对互联网慈善进行有效引导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防止诈捐、骗捐。

19. 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20. 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22. 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逐步实现全国联通。

23. 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部门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24. 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府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

（上接1版）6. 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基本生活救助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或最低指导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7. 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8. 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完善大病医疗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发挥制度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9. 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经济困难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10. 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11. 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12. 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调整优化国家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各地根据